國立成功大學延攬優秀人才申請須知

一、 目的

為協助本校各單位延攬優秀人才參與研究計畫、擔任教學、協助科技研發及推展校務,讓國內外優秀人才之學術能量在本校扎根及擴散,並提升國際影響力。

二、 申請資格

延攬國內外卓越人才,由本校各單位(院、系、所、中心、處、館、室)提出申請。

三、 申請程序

(一)申請期限:延攬優秀人才審查會,每年至少召開5次,故申請資料,請依表之收件時間提出申請,未依限提供申請資料者將提下次延攬優秀人才審查會審查。

序號	開會時間	收件時間
加開	114年1月中旬	114年1月10日
1	114年3月中旬	114年3月7日前
2	114年5月中旬	114年5月9日前
3	114 年 7 月上旬	114年6月30日前
4	114年9月中旬	114年9月8日前
5	114年11月中旬	114年11月7日前

(二) 申請文件

- ▶ 備齊延攬人(1)個人資料表、(2)依延攬類別提供計畫書、(3)最高學位證明、(4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身分證/護照)、(5)外國人身份檢核表(有居留證、工作許可亦請提供影本)、(6)延攬優秀人才聘約、(7)體檢檢核表、(8)延攬優秀人才工作報告表。
- ▶ 表格下載→ https://ord.ncku.edu.tw/article-download.html

(三)審查

各單位申請案經由 e 化系統提出申請,提送延攬優秀人才會議審議通過後,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定後,由本處(學術組)製發核定函、經費核定清單及委請本校人事室製發聘書,各單位應協助人員辦理報到。

四、 經費來源及結案

- (一) 申請單位得於補助期間內,**由自籌經費支應**,申請單位亦可綜合考量後,依據自行訂定標準提供建議金額。
- (二)補助之教學研究費係依受延攬人之學經歷、學術地位、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、近年來著作品質、研究或教學對本校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,由本校延攬優秀人才審查會酌情審定補助之金額。但情形特殊者,得視受延攬人特殊專長,且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核准。
- (三) 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應按月支給,如有未滿一個月者,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支
- (四) 受延攬人於受聘期間產生學術及研發成果應以「國立成功大學」為機構名義。
- (五) 受延攬人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或受聘期間中途離職一個月內,應向所屬單位提出教學成果 或研究成果工作報告書。

五、 未盡事宜,請詳參「國立成功大學延攬優秀人實施要點」辦理。